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星云科技园	
传真	0591-28328898	0591-28328898	
电话	0591-28061312	0591-28061312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1.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业务包含锂电池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检测服务、储能PCS及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多种形式。公司可提供锂电池全方位测试产品解决方案,业务贯穿锂电池“研发、制造、应用、回收”全生命周期。

公司以电池仿真测试、电池过程测试及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为核心,向下游的电池制造企业及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电池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公司以多年积累的锂电池测试技术、大功率电力电子测控技术为基础开发储能变流器(PCS)系列产品、充电桩及智能电站控制系统,并与锂电池、储能行业头部企业进行战略合作,积极推广业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与下游电池客户深度合作,为新型电池的研发和技术验证提供开展研发测试服务;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及后服务市场,推出星云系列充电桩,与合作伙伴共同打造“懂电池 更安全”的充电服务网络,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更安全、更智能、更便捷的充电服务体验。

2.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应用领域

(1)主要产品、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分类	产品、服务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设备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锂电池电芯、模组或锂电池组等生产领域
2		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	
3		锂电池组BMS检测系统	
4		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	
5		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	
6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组EOL检测系统	
7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	
8	服务	检测服务	锂电池研发领域
9	储能产品	储能PCS	工商业储能、电网侧储能等场景
10	换电产品	星云智能检测换电柜	两轮车换电及电池检测场景

(2)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整体解决方案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池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电池模组及PACK自动化装配线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
2	综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	充电系统		适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船舶、电动飞机、机器人的充电需求
		储能变流器		应用于储能环节的中大功率并网双向变流设备
		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		电力系统(削峰填谷、扩容等),新能源电动汽车及检测后服务领域
3	电芯自动化成分容整体解决方案	电芯化成系统		适用于大量且一致性要求高的电芯生产,具备高效、节能等优点

(二)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环境与行业发展因素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储能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领域在政策推动和行业发展的带动下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新能源汽车行业经过多年以来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整体产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全球汽车电动化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带动了动力电池供应链的同步完善并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产业优势。

在碳中和目标下,随着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体系规划的逐渐明晰,一方面能源生产领域不断提高风、光等新能源占比,逐步减低化石能源比例;另一方面传统化石能源消耗终端将向电动化及智能化转型,实现新能源对化石能源的替代。储能可以同时从新型电力体系的供、需两方面提供支撑。新型储能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2024年国家出台的主要法规及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03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
《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4.04	通过规范并网接入、优化调度方式、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明确新型储能的功能定位及技术要求,持续完善新型储能调度机制,保障新型储能合理高效利用,有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等十五部门	2024.05	优先聚焦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光伏和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制定发布核算规则标准。力争在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光伏和电子电器等领域推动制定产品碳足迹国际标准。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	工信部	2024.06	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对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单体及电池组的能量密度、功率密度、循环寿命、容量保持率等产品性能指标进行了规定。
《关于推动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08	按照“创新引导、先行先试”的原则,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有序充电,扩大双向充放电(V2G)项目规模,丰富车网互动应用场景,以城市为主体完善规模化、可持续的车网互动政策机制,以V2G项目为主体探索技术先进、模式清晰、可复制推广的商业模式,力争以市场化机制引导车网互动规模化发展。参与试点的地区应全面执行充电峰谷分时电价,力争年度充电电量60%以上集中在低谷时段,其中通过私人桩充电的电量80%以上集中在低谷时段。参与试点的V2G项目放电总功率原则上不低于500千瓦,年度放电量不低于10万千瓦时,西部地区可适当降低。
《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12	明确到2027年,通过调节能力的建设优化,支撑2025-2027年年均新增2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90%。优化选择适宜新型储能技术,高质量建设一批技术先进、发挥功效的新型储能电站。优化新型储能调度运行,发挥联络线调容和回路放电作用,增强本地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实现应用层用。在新能源消纳困难时段优先调度新型储能,实现日内应调层用。完善调节资源参与市场机制,包括完善峰谷电价机制,建立健全调峰、备用辅助服务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

2.产品力和研发优势因素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通过多年在锂电池检测领域的深耕与积累,掌握了大量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累计825项(发明专利152项,实用新型专利601项,外观专利72项),软件著作权93项。公司保持在技术研发及创新方面的高强度投入,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到8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0.40%。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人才团队,通过长期不懈的研发投入,持续的技术革新与升级换代,公司研发出的产品凭借着突出的性能、卓越的品质,广获市场好评。

公司积极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是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标委动力电池标准工作组、全国电工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锂离子电池制造成套装备标准工作组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锂离子电池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参与起草了4项锂电池检测相关国家标准并已发布实施。公司还积极参与国家相关课题研发,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动力电池系统智能制造与集成应用”所属课题“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国家重点专项“动力电池测试与评价技术”项目子课题“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精准评价技术”的研究。公司还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凭借“新能源汽车能源动力系统关键共性检测技术及标准体系”这一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交通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及其下属院所开展技术合作,推进相关行业标准的建设和完善。

3.营销和服务因素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 至诚守信/专注创新 以人为本/团结奋斗 协作共享”的经营理念,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投入生产运营后的持续性技术跟踪服务,将设备技术升级与客户的需求更新紧密联系,通过后续的增值服务,赢得广大客户的肯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内营销网络战略布局上,公司已在北京、宁德、昆山、西安、武汉、天津、东莞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充分利用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的区域优势、高端人力资源优势,进行产品开发升级和市场推广;同时公司也大力推进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逐步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大海外产品营销及服务力度,提升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度,丰富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101,842,407.29	2,452,413,286.91	2,452,413,286.91	-14.29%	2,555,782,246.29	2,555,782,24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9,306,957.57	860,515,935.47	860,515,935.47	-10.60%	1,057,276,756.13	1,057,276,756.1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90,991,904.20	906,700,365.36	906,700,365.36	20.33%	1,280,225,391.64	1,280,225,39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48,794.90	-192,869,872.39	-192,869,872.39	57.25%	9,052,276.89	9,052,27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447,797.84	-209,351,007.63	-209,351,007.63	53.45%	-10,772,584.51	-10,772,58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16,676.77	-39,598,385.15	-39,598,385.15	453.09%	-236,737,791.77	-236,737,79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79	-1.3051	-1.3051	57.25%	0.0613	0.0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79	-1.2932	-1.2932	56.86%	0.0602	0.0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20.09%	-20.09%	10.03%	0.87%	0.8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解释第17号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公司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8,467,749.93	372,798,938.42	240,149,006.49	289,576,20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01,202.70	-12,945,561.46	-6,782,818.32	-35,119,2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20,471.40	-14,607,628.33	-11,016,099.85	-37,903,59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6,023.11	71,847,209.14	38,096,728.77	57,378,761.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4.97%	22,124,190	16,593,143	质押	7,436,192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1.36%	16,782,152	12,586,614	质押	8,359,192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11.20%	16,552,934.00	12,414,700	不适用	0
汤平	境内自然人	7.39%	10,924,137	0	不适用	0
杨一斌	境内自然人	1.12%	1,652,776	0	不适用	0
欧阳振宇	境内自然人	0.76%	1,130,000	0	不适用	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0.58%	850,000	0	不适用	0
阙胜琪	境内自然人	0.54%	803,500	0	不适用	0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型保险产品2	其他	0.48%	704,200	0	不适用	0
李叶华	境内自然人	0.36%	533,000	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于2024年3月26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二人于2021年10月25日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0月24日。 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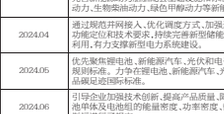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展:

1.202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4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2025年4月3日,公司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的13名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51C000079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6,497,504股,发行价格为24.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999,996.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449,198.1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550,798.00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4.2025年4月18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正式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1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拟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有财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晖先生,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保荐代表人吕泉鑫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编制了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8,560.67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4,315.84万元,待支付的尾款、保证金等2,121.99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足流动资金1,247.6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127.8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57.9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969.9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尾款、保证金等1,884.60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6月建设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建设投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8,560.67万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24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4,315.84万元,待支付的尾款、保证金等237.39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足流动资金1,247.6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46.1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1年1月起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00.00	161.43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3,000.00	80.3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8762700000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	4.4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840.00	已销户	
合计				38,840.00	246.18	注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72.85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3.0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95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12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2万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0406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247.6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6.18万元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其中237.39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保证金等,剩余部分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星云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星云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星云股份2024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星云股份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保荐机构对星云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60.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V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0.00	22,539.29	98.00%	2023/6/30	48,115.47	是	否
2、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92.98	103.10%	2023/6/30	5,200.60	是	否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0.00	2,084.05	104.20%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40.00	10,840.00	0.00	10,844.2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840.00	38,840.00	0.00	38,560.67	-	-	53,316.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47.6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8,560.67万元,含待支付款项237.3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6.18万元(扣除支付款项237.39万元及利息)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其中237.39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保证金等,剩余部分(扣利息)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48,794.90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20,840,477.9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1,639,146.42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实现盈利,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